

合同编号：

常州“两湖”创新区双碳先导区创建全过程技术服务及  
绿色低碳系列专项规划编制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供应商：	联合体主办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联合体成员：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常州“两湖”创新区双碳先导区创建全过程技术服务及绿色低碳系列专项规划编制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乙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联合体主办方）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两湖”创新区双碳先导区创建全过程技术服务及绿色低碳系列专项规划编制/JSZC-320412-CZMJ-G2024-0037。

2、采购内容：常州“两湖”创新区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全过程技术服务，相关绿色低碳专项规划、政策文件、专著编制，以及相关宣传推广服务。

3、服务范围：常州“两湖”创新区双碳先导区。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其他：无。

## 二、工作要求

（一）负责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1、方案论证技术支撑：编制完善《常州“两湖”创新区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实施方案》，支撑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

2、验收评估技术支撑：协助进行实施资料收集、编写总结报告、汇报材料，统筹验收台账等资料制作，支撑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先导区技术服务站驻场服务：

- (1) 协助示范项目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等先导区相关政策文件起草、发布；
- (2) 研究制定示范项目全过程闭环监管流程机制及相关政策文件；
- (3) 按季度编制工作专报、季报，按半年度编制实施情况总结，按要求完成其他先导区管理所需材料。协助完成先导区创建过程中省、市、区等相关调研的技术汇报；
- (4) 制定先导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协助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及台账管理、归档；
- (5) 协助把关第三方单位完成的相关规划、项目方案、课题研究等技术成果，提出技术完善意见；
- (6) 协助组织开展绿色低碳建筑、近零碳示范区等项目的调研交流；
- (7) 组织相关宣贯培训、技术论证等。

4、“双碳”先导区经验总结与成果推广：提供先导区成果编制服务，总结并发布阶段性实施经验和成果，编制 1 本成果集、1 本先导区建设经验相关专著（含出版）。

## （二）负责相关规划编制

1、顶层设计研究：编制《常州“两湖”创新区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碳达峰碳中和三年行动计划》及《常州“两湖”创新区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绿色低碳发展指标体系》，制定“双碳”先导区具体实施路径及详细指标体系，指导“双碳”先导区的全过程创建。

2、碳排放监测与评估：开展《常州“两湖”创新区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碳排放预测与监测评估》研究，促进城乡建设领域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水平不断降低。

3、碳达峰专项规划：编制《常州“两湖”创新区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碳达峰专项规划》，内容涵盖低碳城区发展、绿色低碳建筑、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景观碳汇等 5 个方面。

## （三）项目成果内容

- 1、形成按季度编制工作专报、季报及按半年度编制实施情况总结；
- 2、形成《常州“两湖”创新区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碳达峰碳中和三年行动计划》及《常州“两湖”创新区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绿色低碳发展指标体系》；

3、形成《常州“两湖”创新区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碳达峰专项规划》；

4、总结并发布阶段性实施经验和成果，编制 1 本成果集、1 本先导区建设经验相关专著（含出版）；

5、成果数量：

(1) 书面成果：按采购人需求为准；

(2) 电子成果（含电子文件、汇报多媒体）。

### 三、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项目合同价：8645000 元（大写 捌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合同价款明细，详见附件 1。

2、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且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须按甲方要求予以完成，否则按实扣除。合同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税费、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2) 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实施方案专项论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3) 提交《常州“两湖”创新区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碳达峰碳中和三年行动计划》、《常州“两湖”创新区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绿色低碳发展指标体系》、《常州“两湖”创新区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碳达峰专项规划》等研究成果，并通过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4) 先导区通过验收，阶段性实施经验和成果总结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

(5) 甲方支付价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6) 乙方收款账号：

乙方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乙方银行户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乙方银行账号：7321810182600062427

#### 四、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发放工资的。

####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武进区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苏采云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乙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附件 1：

### 合同价款明细表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MJ-G2024-0037

项目名称：常州“两湖”创新区双碳先导区创建全过程技术服务及绿色低碳系列

#### 专项规划编制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实施单位	含税全费用合价	备注
1	方案论证 技术支撑	编制完善《常州两湖创新区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实施方案》，支撑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	江苏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2	验收评估 技术支撑	协助进行实施资料收集、编写总结报告、汇报材料，统筹验收台账等资料制作，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1000000	
3	先导区技术服务站 驻场服务	研究制定示范项目全过程闭合监管流程机制及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先导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协助组织开展绿色低碳建筑、近零碳示范区等项目的调研交流；组织相关宣贯培训、技术论证等。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550000	

4	先导区技术服务站驻场服务	协助示范项目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等先导区相关政策文件起草、发布协助把关第三方单；位完成的相关规划、项目方案、课题研究等技术成果，提出技术完善意见；按季度编制工作专报、季报，按半年度编制实施情况总结，按要求完成其他先导区管理所需材料；协助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及台账管理、归档；协助完成先导区创建过程中省、市、区等相关调研的技术汇报。	江苏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50000	
5	“双碳”先导区经验总结与成果推广	提供先导区成果编制服务，总结并发布阶段性实施经验和成果，编制1本成果集、1本先导区建设经验相关专著（含出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845000	
6	顶层设计研究	《常州“两湖”创新区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碳达峰碳中和三年行动计划》	江苏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7	顶层设计研究	《常州“两湖”创新区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绿色低碳发展指标体系》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200000	
8	碳排放监测与评估	开展《常州“两湖”创新区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碳排放预测与监测评估》研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800000	
9	碳达峰专项规划	承担《常州“两湖”创新区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碳达峰专项规划》内容编制，承担低碳城区发展、景观碳汇等专项研究及规划图则编制等内容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1600000	



10	碳达峰专项规划	承担绿色低碳建筑、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等专项研究	江苏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000	
	合计			8645000	